

重庆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中、初级培训教材

(2008年度一行政事业类)



重庆市会计学会

2007年9月·重庆

重庆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中、初级培训教材

(2008 年度—行政事业类)

重庆市会计学会

2007 年 9 月·重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中、初级培训教材. 2008年度.行政事业类 / 重庆市会计学会编著. —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81133-045-8

I. 重… II. 重… III. ①会计学—终生教育—教材 ②单位预算会计—终生教育—教材 IV.F230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49003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24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重庆市云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印 张	7.5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0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4.00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重庆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细则》对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及对会计人员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分类进行继续教育的要求,使我市会计人员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了解会计专业的发展动态,特编写此书作为我市 200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现代社会科学将社会组织分为政府组织、营利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三大类,国际上一般将会计分为企业会计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两大类。我国习惯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称为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我国的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无论是在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制度规范方面与处于成熟期的企业会计比较都是相对滞后的。教材编写组根据近年来财政预算改革、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改革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将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理论与实务相结合起来安排教材内容,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通过继续教育,了解和掌握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的改革动态以及在财政制度改革中会计实务的变化;了解和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以达到更新会计知识的目的。

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质量,重庆市财政局专门组织我市大专院校有关专家讨论并拟订了 2008 年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大纲,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改革概述;第二章财政制度改革中的预算会计核算;第三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第四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第五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第六章会计职业道德。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会计学会负责本书组织编写工作,重庆工商大学陈兴述教授负责全书总纂。重庆工商大学李定清教授撰写

第一章;孔莉副教授撰写第二章第一节、第四章;刘淑蓉副教授撰写第二章第二、三、四节;章新蓉教授撰写第三章和第五章;第六章 会计职业道德。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制度的改革正处在酝酿的过程之中,新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呼之欲出,教材编写组对此作了一些初浅的探索,由于编写组水平有限,编写时间较短,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重庆市会计学会教材编写组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改革概述	1
第一节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涵义与特点	1
第二节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概念框架	12
第三节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改革发展趋势	30
第二章 财政制度改革中的预算会计核算	48
第一节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与会计核算	4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会计核算	8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与预算会计核算	89
第四节 部门预算制度改革与预算会计核算	100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	11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的概念和分类	113
第二节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主要内容	120
第三节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主要内容	138
第四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控制	150
第一节 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紧迫性 ...	15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组织制度 和评价制度	153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资金与实物资产控制制度 ...	160
第五章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78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内涵和特点	178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目标、任务和原则 ...	186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内容	194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方法	198
第五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体系	211
第六章 会计职业道德	218

第一章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改革概述

第一节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涵义与特点

一、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改革的历史演进

我国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就是传统意义上的预算会计。我国预算会计的改革先后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预算会计的创立阶段(1950——1956)

建国初期,是我国预算会计的起步阶段。建国初期,我国的预算会计,主要是学习、借鉴了原苏联的一些作法。1950年10月,财政部召开了全国预算会计金库制度会议,根据政务院拟议中的《预算决算暂行条例》的有关各级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体系的原则,以及某些会计基本方法的框架,提出了新中国预算会计体系的设想。1950年12月财政部正式制发了适用于各级财政机关的《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和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并从1951年开始施行,两本暂行预算会计制度初步确立了我国预算会计的框架,实现了我国预算会计的统一。为建立新型、统一的预算会计模式和会计体系打下了基础。并将“政府会计”改称为“政府预算会计”。1952年——1956年期间,修订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确定了预算会计的组成方法体系。其所确定的预算会计结构、原则和方法的基本框架一直沿用至第三次改革。

(二)预算会计的第一次改革(1956——1958)

自1956年——1958年,预算会计进行了第一次改革。在这次改革浪潮中,预算会计在“破除迷信”、“先破后立”等口号下,以单纯精简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出发,曾经出现了以表代账和无账会计等情况,一度偏离会计制度,给当时的预算会计工作造成了恶果,留下了后遗症。几经整顿,才使预算会计工作重新走上了正轨。在这一阶

段,预算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有:(1)完善了预算会计制度,从1958年起,对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单独制定了会计制度;(2)会计方法的修订补充,如1956年开始将会计要素调整为货币资金、预算支出、贷出款项、预算收入、借入款、预算执行结果等7个;(3)改革中央经费拨款制度,实行限额拨款办法;(4)建立预算会计档案管理制度。1956年11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公布《预算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这是我国最初建立的预算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三)预算会计第二次改革(1958——1993)

1958年——1965年,预算会计进行了第二次改革。1965年是我国预算会计的重要转折点。1965年秋,财政部召开了全国预算会计工作会议。会议对新中国成立后17年的预算会计理论和实践经验进行了总结,对预算会计在“大跃进”中遭到的破坏进行了恢复,对两个预算会计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颁布实施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还颁发了《预算会计工作改革要点》,是根据1965年7月财政部制发的《财政工作纲要(草稿)》和《企业会计工作改革纲要》(试行草案)的原则精神制定的,是预算会计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1)改借贷记账法为收付记账法;(2)确定的资金平衡公式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3)会计科目不再分类为会计要素,在资金平衡等式下,直接设置会计科目;(4)制度规定了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并对会计报表的内容及格式进行了修改。这次改革进行得及时、彻底,并表明我国预算会计的基本模式已经形成。它由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构成,以总预算会计为主导,以单位预算会计为补充,并以制度的形式加以确定,有别于企业会计的独立的会计系统。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财政部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要求,于1989年制定实施《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制度提出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事业行政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经济活动的专业会计;按照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三种预算管理模式的,制定了三套单

位预算会计科目；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简单的成本费用核算的会计事项，可用权责发生制，分部门制定了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如国家教委制定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国家科委制定的《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和卫生部制定的《医院会计制度》等。1989 年对会计制度的修订最突出的特点是，事业单位会计异军突起，其地位得以完全确立，成为整个预算会计体系最具发展活力的领域，在会计核算上的某些方面有向企业会计接近的趋势，这是由事业单位业务活动领域的拓展和管理方式变化所导致的。

(四)预算会计的第三次改革(1994——1998)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和经济环境发生巨大的变化，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并完善，面对新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改革预算会计便成为一项迫切的课题。长期以来，我国预算会计的基本模式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建立于供给型财政管理模式基础上。预算会计的范围，预算会计的划分，预算会计程序及方法等都是按照财政拨款资金的范围及渠道确定的。当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时，财政分配格局以及单位管理方式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使我国原有预算会计主体的经济内容和客体的运行方式都有较大改变，我国原有预算会计体系及运行机制与这一变化的要求明显不相适应。在这种历史背景下，1994 年 2 月召开了全国预算会计改革研讨会，会议对预算会计改革的必要性、目的、作用和如何改革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了预算会计改革的总体思路。财政部成立了预算会计改革领导小组，同时在全国范围内调查研究和进行改革研讨。

1996 年 2 月，财政部制发了《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要点》。这个改革是我国预算会计改革的一个纲领性文件，它规定了预算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改革目标、会计体系、核算方法和改革步骤等重要内容，是制定政府财政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依据。1996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令第 8 号发布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并规定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97

年至1998年初,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于199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1994年——1998年进行的预算会计改革,是我国预算会计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深的一项改革。改革的重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调整预算会计组织体系,规范预算会计核算方法,提高预算会计核算质量。具体内容包括:(1)重新划分预算会计体系。新的预算会计体系由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以及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等共同构成。(2)改变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管理模式,以准则加制度进行规范。(3)提出了会计核算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明晰性、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专用性、历史成本、重要性,以及部分业务的配比原则。(4)确定了会计要素。预算会计从历史上看,没有明确提出会计要素概念。新的预算会计制度将预算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类。(5)改革记账方法。将收付记账法改为借贷记账法,实现了全国记账方法的统一。(6)确定记账基础。财政总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统一实行收付记账法;事业单位会计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或权责发生制。(7)设置了统一的会计科目,不再分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以及预算内外。(8)改革会计报表。会计报表由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及必要的附表、会计报表说明书组成。这次预算会计改革从总体上看,已建立了一套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预算会计体系和核算方法,是对预算会计理论和实务的一次重大突破,也是我国预算会计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五)预算会计的第四次改革(1998年-2007年)

1998年-2007年这十年中,在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及企业会计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999年10月,我国《会计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00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2005年,构建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新企业会计制度体系;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构建起与我国国情相适应同时又充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

从我国会计改革的历史看,预算会计改革总是滞后与企业会计改革。在这一时期,虽然财政部没有对现行预算会计制度或准则进行修订,也没有颁布新的预算会计准则或制度,但对预算会计的基本理论问题,特别是随着我国预算会计环境的变化,客观上要求建立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呼声越来越高。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规范的模式、会计确认基础、财务报告的设计等问题,不论是政府财政部门,还是会计学术界,受到广泛的重视,取得了累累硕果,为新一轮预算会计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2002年4月,时任财政部部长助理的冯淑萍透露,财政部正尝试建立政府会计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体系,准备经过几年的努力,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并与国际惯例相协调的由政府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和企业会计三大部分组成的会计体系。2003年,第二届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式成立,该委员会由19人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下设“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和“基础会计理论专业委员会”。最近,据有关媒体报道,财政部制定的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正在全国征求意见,这预示着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改革即将到来。

二、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的涵义

(一)政府与事业单位的界定

现代社会科学地把社会组织分为政府组织、营利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一般来说,社会产品可以分为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三大类。公共产品是具有完全“非竞争性”和“非排它性”的产品,如国防、行政管理、立法与司法、治安、环境保护、城市基础建设等,应由政府组织来提供;私人产品是指消费过程具有“竞争性”和“排它性”的产品,如住房、衣服、食品、家用电器等,应有私人组织(企业)通过市场来提供;准公共产品指介于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之间、

在不同程度上兼有两者某些性质的产品,如公园、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应由非营利组织(事业单位)来提供。

1、政府组织的界定

政府会计的涵义,与“政府”的涵义相关,或者说,“政府”的范围决定政府会计的范围。政府是为公众提供各种服务,且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机构。确切地说,政府指的是整个公共部门。现代社会的维持和发展之所以离不开政府,关键原因在于它们提供了多种多样企业所无法提供的服务活动,而这些服务活动无论对于个人还是整个人类都是非常必要的。在国外,例如美国的“政府”既包括政府各类行政机关,也包括政府所属的公立非营利组织(如学校、医院等),还包括政府举办的公立企业或政府企业,但不包括私立非营利组织和私立企业。这些单位或组织是执行政府职能,其业务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这说明美国的政府会计适用于中央、地方政府及公立企业、公立非营利组织。国际会计师联合公立委员会将类似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称为公立单位或公共部门,并认为“公立单位是指中央政府、地区(例如,州、省、区域)政府、地方(例如,城市、城镇)政府以及相应的政府主体(例如,机构、局、部委员会和企业)。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国也有类似的称谓。而在我国,“政府”的涵义比较窄,一般仅指各级政府机关,立法机构、检查机关、审判机关和军队。由于我国实行多党合作、民主协商制度,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与执政党一起执行管理国家事务的政府职能,它的部分经费也由国家拨款,被视为广义的政府单位,但不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我国将整个政府分成各行政单位,政府财政向各行政单位分配资金,各行政单位独立组织会计核算。因此,我国政府单位由财政机关和行政单位组成。

2、事业单位的界定

事业单位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事业单位即非营利组织,它既包括国有事业单位,又包括非国有的事业单位,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根据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愿望,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

织。基金会是指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各类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狭义的事业单位仅指国有事业单位,即是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其资金供给依靠国家财政拨款或者其他来源,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及人民生活服务的社会组织或机构。但这种表述在当前事业单位成分多元化,收入多渠道的条件下显然已不再适用。

我们认为,事业单位的定义可归纳为:是指为实现社会公益性目的,主要提供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或服务,由各级政府、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或公民个人出资以及上述法人和自然人的某种合资形式依法举办,依法自主运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具有独立法人的非营利性组织。这一定义具体包括以下几层涵义:一是事业单位的目标是实现社会公共需要和公共利益为宗旨,但社会公益性并不排除有偿服务;二是事业单位的本质是非营利性,一般不存在利润分配;三是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可以是政府或民间,其资金来源可以是单一的或多元的;四是事业单位是一种法人实体,按两权分离的原则依法自主运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行使民事权利。国有事业单位和非国有事业单位将长期共存,并随着我国财政体制和事业单位的改革,非国有事业单位的比重将逐步提高。

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以“社会共同需要”为标准,根据不同类型单位的不同性质、不同特点,我国事业单位可分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准公益性事业单位和经营性事业单位。

(1)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指提供纯公共产品或收费管理程度难,需求弹性小,外部效益大的混合公共产品的公共部门。如基础教育、基础科研(包括高科技研究)、公共图书馆、博物馆、计划生育、公共卫生防疫,由于其从事的事务基本上代表社会公共利益,其服务对象个人的受益与公共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消费无排他性,属于典型

的社会共同需要,财政应保障其资金供给。

(2)准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指提供具有一定外部效益混合公共产品的公共部门。这类事业单位的经济性质具有双重性,它既部分负担着具有公共性和社会性的服务,同时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排他性,又部分为满足个体消费的需要,它含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广播电视、医疗保健等,是一种介于社会共同需要与个人之间的需要,一方面为提高全民族的教育文化素质和保证人民身体健康等所必需,另一方面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一部分收入,因此财政对其的投入可采取资助的形式。

(3)经营性事业单位,是指提供收费管理较容易,需求弹性大,外部效益较低的混合公共产品的部门,提供的事业服务属于准公共产品中偏重私人目标的部分,能实现一定的公共需要和共同利益,但主要为其服务对象的特殊需求服务,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排他性,其服务对象有较大的受益。如开发型的科研单位、职业化的运动项目和团体、剧场、社会中介机构以及除了反映国家和民族艺术水平的艺术表演团体之外的一般性艺术表演团体等,则不属于社会共同需要,应由市场机制去调节,财政供给应与其脱钩。

(二)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的涵义

1、政府会计的涵义

什么是政府会计?不论是中国还是国外关于政府会计基本上没有一个单独的权威定义,而只是明确了政府会计的适用范围。一个内容概括准确、文字表达清楚的政府会计概念,不仅要明确其适用范围,还应体现会计的本质、目标、职能、对象和特点。因此,根据政府单位的特点和营运目标,我们认为:政府会计是一个与企业会计具有同等地位的会计学分支,以政府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政府和政府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在我国,政府会计体系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即广义的政府会计等同于预算会计,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以及参与组织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

等;狭义的政府会计仅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而事业单位会计则为非营利组织会计。由于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绝大部分事业单位为国有,而且部分事业单位将逐步进入市场,向企业靠拢,其会计规范与政府会计有较大差异,因此培训教材是指狭义的政府会计。正因如此,将传统的预算会计改名为“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

2、事业单位会计的涵义

根据事业单位的特点和营运目标,我们认为,事业单位会计是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各类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结果,为信息使用者提供事业单位受托责任的会计信息,以便作出经济和社会决策的一种非营利组织会计。从这一定义出发,事业单位会计包括以下几层涵义:(1)事业单位会计的本质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介于政府会计与企业会计之间的一种新型的非营利组织会计;(2)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是各类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结果;(3)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程序和方法是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4)事业单位会计的目标是为信息使用者提供事业单位受托责任的会计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经济和社会决策。随着我国事业单位会计的改革和发展,事业单位会计逐步向非营利组织会计靠拢,非营利组织会计不仅包括事业单位,还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种基金会等组织。事业单位会计按适用范围不同又可分为科学事业单位会计、高等学校会计、医院会计、文化事业单位会计等。

三、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的特征

(一)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的特征

1.政府会计的特征

政府会计的特征,是政府会计区别于企业会计的分界。从一般的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基础考察分析,政府会计的特征集中表现为政府会计的公共性、非营利性、财政性。

(1)公共性。政府会计的公共性是政府单位属于公共部门,以实现政府的公共职能为目的。主要以公共部门的资金为核算对象,以公共事务为核算依据,以公共业务成果为考核指标。

(2)非营利性。政府会计的非营利性是政府会计主体不以营利和追求资本增值为目的。即政府单位提供的“公共产品”,主要采取无价或者低价方式供给社会。这一特征决定了政府单位具有明显的非市场性。

(3)财政性。政府会计的财政性是指政府会计与国家财政在资金领拨、政策法规及反馈等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也就是,政府会计所管理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

2、事业单位会计的特征

由于事业单位主要是提供准公共产品(介于政府公共产品与企业私人产品之间)的非营利组织。因此,事业单位会计是介于政府会计与企业会计之间的一种新型会计,其特点表现在既与政府会计和企业会计有相同之处,又有其本质的不同。

(1)公共性与市场性。我国的事业单位绝大部分是由政府出资举办的,其目的是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属于公共部门,具有公共性的特征;另一方面,事业单位的产业属性,决定了事业单位必须完全或部分进入市场。事实上,最近几年,大量的文化事业单位、开发型科研事业单位、卫生事业单位、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等已逐步走向市场,实行企业化管理。

(2)非营利性与效益性。事业单位的非营利性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以实现社会效益为宗旨,具体表现在部分事业单位提供的“准公共产品”,主要采取低价方式供给社会。但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的实质是收支结余属于净资产,不存在所有者权益分配的问题,因此非营利性并不排斥效益性。任何事业单位都力求以最少的耗费取得最大的事业成果,不仅要讲社会效益,也要讲经济效益。公益性事业单位由国家财政供养,他们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应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非公益性事业单位因没有财政供给,要求得生存,就应遵循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同企业一样把经济效益放在突出的位置。

(3)财政性与自主性。公益性或准公益性事业单位因其提供公共服务,事业单位会计与国家财政在资金领拨、政策法规及反馈等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也就是,事业单位会计所管理的部分资金属于

财政性资金。随着事业单位逐步进入市场,资金来源多元化,财政拨款占事业单位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甚至对竞争性经营领域的事业单位实行“断奶”,使之甩掉“铁饭碗”,不再吃“皇粮”。事业单位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而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组织。

(二)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与企业会计的差异

1、事业单位会计与政府会计的关系

二者的共同点为:它们的经费来源都要依赖于财政部门,在资金使用方面也都受到政府预算会计的约束;从广义上讲,它们都是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不存在所有者权益。二者的区别为:政府会计的经费全部来自于财政预算拨款,而事业单位从财政取得的预算拨款仅仅是经费来源的一部分,除此之外还有自己组织的收入;政府财务会计在会计核算侧重于支出方面,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的核算重点不仅在支出,也要侧重于收入的取得,以及收入分配方面。

2、事业单位会计与企业会计的关系

二者的共同点为:其会计规范都是以“准则+制度”模式;在会计核算上,事业单位在筹资、成本计算、收入分配、上缴税金等与企业会计的会计处理方式相近。由此说明,事业单位会计在会计核算上有逐步向企业会计靠拢的趋势。二者的区别为: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仍有许多关于财政预算资金核算的内容;事业单位没有利润的核算,不存在所有者权益。

3.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与企业会计的差异

(1)适用范围不同。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适用对象具有明显的非营利性,所以又统称为非营利组织会计。而企业会计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2)会计核算基础不同。政府会计(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事业单位会计根据单位情况,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企业会计均以权责发生制为会